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的信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未来将停止服务，为保护您的相关权益，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可以根据您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具体情况选择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保单），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及服务，也可以办理本公告公布的其他保单变更业务。中意人寿（以下简称公司）就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相关业务办理

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您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您可以办理[变更](#)
[为个人养老金保单](#)业务；如您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您可以办理[一次性领取养老金](#)业务，相关业务办理要求和流程详见下表：

保单情况	业务办理事项	办理要求	办理流程	子流程
未进入养老金领取阶段	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	<p>1. 您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p> <p>2. 已开立您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所属银行需与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已完成协议签署的银行您可拨打 956156 客服热线咨询。</p>	<p>1. 您可以通过公司的“掌上中意”APP（可在公司官网下载）、中意人寿微信公众号办理。</p> <p>2. 请您确认是否涉及退还超额部分保费。请您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您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p> <p>3. 变更过程中需要录入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并输入银行验证码完成绑定。</p> <p>4. 变更完成后公司出具批单。</p>	<p>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办理流程：</p> <p>1.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交费证明。</p> <p>2. 填写保全退费申请书在公司柜面办理退费。</p> <p>3. 审核通过后超额部分保费将退还至您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交费账户中。</p>

保单情况	业务办理事项	办理要求	办理流程	子流程
已进入养老金领取阶段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	1. 您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未办理过“税延养老金转换”业务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已经办理过“税延养老金转换”业务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	1.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您未办理过“税延养老金转换”业务，还须提供退休证明。 2. 填写“税延养老金转换”业务申请书在公司柜面办理，将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一次性领取养老金”。 3.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 4. 按规定领取养老金时，由公司代扣代缴您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无

注：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不可办理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业务。

二、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客户重要事项提示

(一)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此税收政策执行。

您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后,您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您需仔细核对您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交易行为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达到国家规定领取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三）个人养老金保单增加领取方式并允许退保

您办理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业务后，您的个人养老金保单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并允许退保，相关业务办理要求和流程详见下表：

业务办理事项	办理要求	办理流程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2. 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3. 须提供退休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退休证明。2. 填写“税延养老年金转换”业务申请书在公司柜面办理，将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一次性领取养老金”，一次性领取养老金金额为办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3. 办理完成后养老金支付到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业务办理事项	办理要求	办理流程
退保	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可以申请办理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在公司“掌上中意”APP自助办理或填写退保业务申请书在公司柜面办理，退保金额为退保时的账户价值。 3. 办理完成后退保金退回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三、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未来将停止服务

自2023年9月1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自2024年1月1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

特此公告！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